

四川政報

•○○○•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四川省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的决定

1997年12月2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个体工商户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条例第三十一条删去：“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；”

二、条例第三十三条删去：“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；”

三、条例第三十四条删去：“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”

四、条例第三十五条删去：“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”

五、条例第三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，取缔无照经营时，可以对无照经营者实施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并处五十元以上，一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本《条例》原刊在《四川政报》1993年第7期13页——编者注。)